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府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92）府社四字第0九二0二五一五00號函訂頒「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本市並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及愛心悠遊卡。嗣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0七二五一00號令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七二六六00號令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四0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本辦法所涉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託）本府各機關辦理，並將該局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簽奉市長核可公告**委任（託）辦理事項**明定於本辦法。
- 三、又因本辦法條文所稱之臺北縣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後，更名為新北市，爰作文字修正；另**因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共同生活圈成形，而新北市、北市悠遊卡系統原已具互通性**，本市自九十

八年五月起同意補助公路客運路線，並先以實施計畫辦理，**為符法制**，擬將該補助範圍列入本辦法。

四、針對初次申請應本人親自申請部分，因以往要求本人申請係屬稽核機制前端，**鑑於本案申請對象，或因身心障礙者在學及長者工作、住院等原因無法請假前往辦理**，又本市自九十八年六月推行敬老愛心車隊，許多原本失能無法搭乘公車或捷運者並未申請票卡，但基於搭乘計程車可享優惠，已陸續提出申請，惟因行動不便，屢次對本規定提出質疑，**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且考量稽核應以加強使用時之查核為原則**，遂納入修正，並新增委任申請規定。另對於民眾表示忘記帶愛心悠遊卡，僅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至捷運站無法購買優待票，**為符相關福利法規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原本已有半價優待規定**，爰酌予修正。

五、另依實務作業建議取消替代卡發放**一次為限**之規定，依捷運公司建議調整**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持愛心悠遊卡兒童作業方式及配合悠遊卡公司規定將掛失風險時間修改為**六小時**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六、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現行體例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託)本府各機關辦理，並將該局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簽奉市長核可公告委任(託)

辦理事項明定於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取消初次申請應本人親自申請，並新增委任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為宣示敬老或愛心悠遊卡限受補助本人親自使用，將原條文第十條移列至第六條。另考量因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持愛心悠遊卡兒童原本即免費，修正為陪伴者得直接以其愛心悠遊卡刷卡進出車站避免各項作業上困擾。(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原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七條。另因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內容通常未能利用票卡載明，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列第二項非本人使用第二類票卡之處理方式與調整文字項次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原條文第七條移列至第八條。另原規定對於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其申請補發替代卡以一次為限；考量持卡人為年長者及身障人士，為減輕其經濟負擔，故取消替代卡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原條文第九條移列至第十條。另明列各種補發原因，因所備文件與初次申請大致相同，故依第五條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將掛失風險時間配合悠遊卡公司規定修正為六小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三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